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九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17) in L/M to HDC/AD/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本署電話 Our Tel.: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2854 195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2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本函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的來信和本部門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回信有關。

香港海關已完成檢討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的牌照條件。在檢討過程中，我們謹慎研究了所有措施，務求在保障稅收和利便經鐵路大樓大批來港旅客的流通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故此，我們修訂了一些牌照條件，以確保該等條件既有效又實際可行（見附件）。

在實施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前，我們諮詢過免稅店和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該等條件是實際可行和在法律上是恰當的。在實施該等條件時，我們亦已向免稅店提供一套指引，以協助其售貨員遵守經修訂的牌照條件。經實地視察後，我們發覺免稅店在遵行經修訂的牌照條件方面，並沒有困

難。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免稅店的銷售活動，以確保其遵守經修訂的牌照條件。

九廣鐵路公司已確認，《人潮管制制度及運作安排的指引》在該公司與免稅店達成的特許經營合約上，並無法律地位，對免稅店亦沒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免稅店若不遵從該指引，亦不需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在引進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後，現在每宗在羅湖免稅店櫃台進行的免稅香煙買賣，可在五秒內完成。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再就「五秒的規定」進行檢討。不過，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銷售活動。

至於你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來信，要求提供三個管制站安裝電腦終端機的事宜，我會另函致覆。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關於羅湖鐵路大樓免稅店銷售活動的牌照條件摘錄

舊有牌照條件（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i) 所有應課稅酒類及煙草只可售賣或供應予羅湖鐵路大樓的入境旅客。持牌人須檢查旅客的護照或旅行證件以確定其身分。
- (ii) 持牌人須確保售賣予入境旅客的應課稅貨品數量不得超出其可享有的免稅優惠限額，而該免稅優惠限額須扣除旅客帶入香港的免稅品數量。
- (iii) 銷售應課稅貨品時，應發出印上連續編號的發票，而載有銷售資料的發票，須至少保存兩年，以備海關隨時查核。發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顧客姓名；
 - (b) 顧客入境日期；以及
 - (c) 貨品的名稱及數量，包括單價及總付欸額。

新的牌照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i) 所有應課稅貨品只可售賣或供應予羅湖鐵路大樓的入境旅客；
- (ii) 如持牌人售賣的應課稅貨品超出下述數量：
 - (a) 售賣予並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旅客
 - (1) 飲用酒類1公升；以及
 - (2) 香煙200支或雪茄50支或其他製成煙草250克；或
 - (b) 售賣予持有香港身分證的旅客
 - (1) 無氣葡萄酒750毫升；以及
 - (2) 香煙60支或雪茄1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75克，

持牌人須把有關的應課稅貨品送至羅湖鐵路大樓海關課稅室，在一名海關人員面前遞交給旅客。

- (iii) 銷售應課稅貨品時，應發出印上連續編號的發票，而載有銷售資料的發票，須保存兩年，以備海關隨時查核。發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交易日期；以及
- (b) 貨品的名稱及數量，包括單價和總付款額。

註釋：

- 條件(i)和(iii)的內容已予刪減。
- 條件(ii)已經重訂，以確保免稅店可實際遵行。免稅店證實，顧客極少要求購買超出免稅優惠數量的應課稅貨品。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完全沒有屬於這類性質的交易。
- 在一般情況下，一宗交易是由兩名免稅店櫃位職員處理：一位負責收錢、找贖（如有需要者）及發出發票，而另一位則負責把香煙交予顧客。對於購買60支（即3小包）或少於60支香煙的顧客，免稅店職員無須核實其身分。實地視察顯示，整個櫃位交易過程平均需時4秒完成。